**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二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原县西阳镇九年制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三原县西阳镇九年制学校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自进场之日起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以下 1 为准：

1.竣工验收合格；2.工程资料提交齐全；3.施工单位全部撤场；4.项目移交建设单位。

（注：合同经办人员在以上情形中进行选择，不需要的删除）

总工期不超过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1.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防污治霾费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本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如有）。

本合同双方约定\_\_签字盖章\_\_后成立，至承包方交纳的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_ 委托代理人：\_\_\_\_\_\_ \_\_\_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书面同意。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4套图纸(包括用于编制竣工图图纸，不足部分如要加晒，承包人自行承担加晒费用)，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 。

发包人的委托授权范围：

(1)履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职责；

(2)化解、协调施工全过程中的各方矛盾与纷争；

(3)收集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变更签证等书面监理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涉及内容：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

(2)确认程序：形成书面资料报发包方工程师，并经发包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后实施。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驻现场代表 。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事项管理。

**7.项目经理**

7.1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

7.2《通用条款》7.3款修改为：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修改为：责任在发包人。

7.3《通用条款》7.4款修改为：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7.6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违约金5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接入项目红线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第8.1条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以及《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其他报表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第9.1（5）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省市两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和港务区相关规定；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工作：①包含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验收，由承包人办理验收并取得合格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②工程的专项验收由承包人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项验收；

（10）施工用临时水电手续由发包方办理，在施工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关于施工人员的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单据，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原件核对。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应当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开工前7天须完善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含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安排、施工质量控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0元/项，并按发包人、监理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同时因此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造价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工期、竣工日期及延期开工**

计划总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期间的确定：从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移交凭证（手续）等实物移交之日为止；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因发包人的责任导致施工延误的，应当以工程师的书面通知，确定推迟开工日期、确认责任内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相应工期得以顺延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在工期关键线路上；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十二小时；

（3）由于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4）因发包人没有按时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工作，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的。

13.2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承包人就延误工程进度情形及经济费用支出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发包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延期索赔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予以答复，给出确认或者不确认的意见。

13.3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计划完成规定的节点，在工期节点上超过30日以上，逾期之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若超出6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四、质量与检验**

15.1工程样板

15.1.1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图纸设计的标准制作工法样板。承包人制作的工法样板，经发包人代表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封存，工法样板作为验收的实物标准。工法样板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工法样板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5.3工程质量等级

15.3.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工法样板要求。

15.3.2出现与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有规范的按照规范执行；在都不违背规范的前提下，按照标准高者执行；图纸设计不明确的情况，由承包方完善图纸（完善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5.3.3工程质量认定与质量瑕疵处理方式。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及工法样板标准的，即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处理方式：（1）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需费用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2）工程检验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责令其拆除，重新施工。拒绝拆除，重新施工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3）停工、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4）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承包人应当在24小时之内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现场形象进度公证保全”，并撤离施工现场（简称“撤场”）。逾期办理公证保全，撤场的，由发包人单方办理公证保全，并封存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不予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利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而产生的检测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经验收合格，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就自行隐蔽，视为工程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签字确认，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7.3重新检验

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而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未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质量，发包人要求重新检验的，承包人应当配合，并进行工程部位剥露。经检验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得以顺延；经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修复，并检验后重新隐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若实施，结算时以发包人、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最终确认的价格计算；若不发生，据实结算

26.2 合同价款：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人工费、材料费（除暂估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②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③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①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按实调整价差；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本专用条款第35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非暂估价材料设备不予调价差。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7.1（1）、27.1（2）条。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暂定）的3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应附相应计算书。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和现场签证的，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等付款凭证。

（3）工程结算方式：以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凡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应于接到承包人用料计划的50天内将所需材料保质保量运至施工现场。对于承包人所报用料清单表述不清楚的，发包人书面提出存在问题，承包人重新提交。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

（2）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采购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④ 新增工程量、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至少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如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竣工资料备案的工作，应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完成。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合同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及复核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扣除，具体费用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结算审计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费用以发包人同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38.质量保证**

38.2 无质量保证金。

保修金返还方式： / ；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从建设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无遗漏质量整改、完善事项，将建设项目标的物、设施设备完整的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并填写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8.4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14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1）。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程序：建设项目未经交付验收前的工程质量维修。由发包人通过《工作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期限内履行工程质量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维修单位、确定维修工程量、维修价格、组织实施工程维修事项，并同意由发包方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建设项目已经交付验收后的工程质量维修。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维修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期限内履行工程质量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维修单位、确定维修工程量、维修价格、组织实施工程维修事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9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执行《通用条款》第30.5条，按专用条款30条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中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7.6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确定后，若项目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未达到目标要求，承包人亦未就此工期的延误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则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中间或竣工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如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其他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损失款项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其他损失方。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结算时扣除已完工程审定结算价20%的违约金。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约定执行。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如在进度款中没有扣除，则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说明如下：

42.1.1结构工程只允许劳务分包；

42.1.2.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结构工程以外的工程承包人需要分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拟选用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其他资质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项目经理情况，必要时发包人要参与对分包单位的考察，以资证明拟选用单位有足够的能力承包该分包工程，得到发包人认可后，该拟选用单位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利让拟选用单位退场，承包人重新选择分包单位，直至发包人认可，因此而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42.2.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2.2.1发包人连续再次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2.2承包人工程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2.3因承包人的原因接点工期累计两次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2.4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拒绝接受事故调查，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7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条和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和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凭参加保险票据办理，即“缴纳一项结算一项”。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额度为：无；担保有效期：无。

（2）履约保证金：无。

**51.补充条款**

5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51.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并将拟发放农民工工资名单、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本人核对无误的制式表格向发包人报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承包人承诺：同意授权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对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直接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有上述情形的，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工程总造价小于500万元的（含本数），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50%；

（2）工程总造价大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40%；

（3）工程总造价大于1000万元小于2000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30%；

（4）工程总造价大于2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20%；

（5）工程总造价大于5000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10%；

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7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51.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51.9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环，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10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1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2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处罚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双方同意按照《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执行。

51.13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51.14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暂定）中。

51.1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51.16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1万元—5万元违约金。

51.17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18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骗取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款（暂定）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20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咸阳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21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51.22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但是发包人的意见不能违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1.23零星工程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零星工程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该工作是指按照本合同第35条无法计量造价的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零星工程单价按照附件7执行，该附件的单价仅计取税金。

（2）采用零星工程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送监理和发包人复核：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

⑤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任一零星工程项目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当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零星工程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零星工程计价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4）任一零星工程项目实施结束。发包人和监理应按照确认的零星工程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零星工程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零星工程单价的， 由发承包双方按相近工种确定。

（5）使用零星工程工时，单项工作单个工日不足4小时按照半个工日计算，超过4小时按照实际小时计算。

51.24现场签证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申请。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24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现场签证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方审批，申请中应写明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以及相应费用等内容。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3）现场签证的工作的计价原则：

如果现场签证工作属于因为设计变更引起，该部分工作内容在竣工图纸中无法反映，方可采用现场签证形式，否则一律按照设计变更原则处理；现场签证计价原则首先按照35条执行。

如果现场签证工作计价无法采用35条，且已有相应的零星工程单价，则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零星工程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其单价。

（4）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前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不超过5个日历日，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利不予认可，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最终确认，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进入工程竣工结算款，并按照工程结算款支付方式支付。

（6）以下内容已经包含在合同风险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申报签证：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经过批准后，此后因为发包人经营原因调整引起的组团划分、施工节奏变更不超过三次，所有措施费项目费增减不变；

②承包人必须工完场清，达到合同规定的文明工地要求，任何与场地清洁有关的事项；

③承包方必须自备发电机，因为供电公网停电引起承包方租赁发电机而产生的费用；

④每道工序施工前，承包人应对该工序涉及的各专业图纸进行详细核对，提出各专业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等设计问题，如因承包人技术能力不足，对图纸所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提出，导致产生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费用。

(7)承包方提出的现场签证中属于因为本项目非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单位原因引起，首先应由承包人与非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方可向发包人提起签证，并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费用不由自己承担，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的签证要求；

(8)为本项目非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单位提起的签证属于承包方原因引起，或者是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1.25工期管理

(1)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其他费用计算按照下述条款执行。（如下列原因是承包方造成的，则工期不能顺延，其他费用不计取）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方在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②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③非上述原因，承包方未按合同附件6约定的里程碑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级里程碑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级里程碑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单项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如工期拖延造成业主索赔，该索赔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工程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⑤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各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以及工程例会约定时限及时保证人、材、机进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可以对承包人的人、材、机进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没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以及工程例会约定及时组织人、材、机进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进行口头或者书面提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每项施工前人、材、机进场进行第二次书面提示时，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当承包人因为人、材、机不能及时进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评估有可能引起附件6所列二级节点延误时，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51.26竣工验收及移交

(1)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通过质检站备案验收签字后，承包方填写工程移交书，所有钥匙移交完毕，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承包人合同工期实际完成日期。承包方不得因经济纠纷等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和钥匙，承包方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工程和钥匙，致使发包人向业主交付时间延误的，造成业主向发包人索赔，此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并通过质量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1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通过竣工验收后60日内承包方应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否则超过此时间，实际延误日历日加总到竣工日期迟延时间，承包方按照工程一级节点奖惩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方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不超过6个月，承包方为整改自身工程缺陷任务除外）。

51.27竣工资料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承包方需在6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1)竣工档案三套，竣工图三套（含向政府职能部门提交资料部分）；

(2)竣工档案报档案馆验收时由发包人负责主送，承包人协同发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90工作日内取得《归档移交书》，否则因承包人原因超过此时间，实际延误日历日加总到竣工日期迟延时间，承包方按照工程一级节点奖惩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28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应该建立强有力的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承包方管理人员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经发包人考核，对图纸、施工方案、建筑做法、变更不熟悉的施工员和技术员。

51.29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51.30发包方根据企业自身工程管理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遵守，该文件发送到承包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31地址与送达

甲方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双方承诺：本合同上述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双方邮寄送达各类书面通知，或联系函件的约定途径和方式。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以发出方填写的邮政单位的快递单据作为送达凭证。无论对方签收、拒绝签收或邮政单位备注“查无此单位（人）”的，均视为函件发出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有效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50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无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权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2.全面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7.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8.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9.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起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该事故50%民事赔偿责任；

2.甲方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4.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5.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甲方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保存 份。

甲方： （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 （章） 总包负责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